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公告

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，华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；基金简称“华安沪深 300ETF”；交易代码：515390）自 2021 年 12 月 3 日起，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级交易商”）。投资者可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，本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包括：
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、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（山东）有限责任公司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：

（1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

办公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

法定代表人：孙树明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75 或 02095575

网址：www.gf.com.cn

(2)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

办公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

法定代表人：余磊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391

网址：www.tfzq.com

(3)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88-50099

公司网址：www.huaan.com.cn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及更新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12月3日